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昱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張志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廖素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昱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張志斌、廖素敏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8號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前經本院判決確定在案。聲請人於該案曾支付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00元，爰檢附相關收據，為此聲請鈞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

訴字第8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」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訴訟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並有該收據在卷為證，是本件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10,900元，並依首揭規定，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盧烽池